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臺灣高等檢察署偵辦張姓被告等人違反國家安全法案

林姓、陳姓被告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

本署偵辦立委高○○○辦公室主任張○傑(另案棄保潛逃通緝中)等人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等案件，因張姓被告等人涉嫌收受大陸資金，在臺發展組織，犯罪嫌疑重大，經本署檢察官於 115 年 9 月 8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，依法通知被告林○君、陳○莖至本署訊問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渠等 2 人均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串證、及逃亡之虞，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羈押，臺灣高等法院訊問後，裁定被告林○君、陳○莖羈押禁見。本署將秉持證據，積極偵辦，以維護國家安全。